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常投云信”或“转让方”)于2020年12月31日与章兴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以21.1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通知,获悉常州常投云信于2020年12月31日与章兴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以21.1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秀春

合伙人情况:常州晟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9%,中信隆(厦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1%。

2、受让方:章兴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402196809******

住所和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建发央座**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中信隆(厦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常州常投云信的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控制常州常投云信,中信隆(厦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系章兴金个人独资公司,常州常投云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秀春与章兴金为兄妹关系,因此章兴金为常州常投云信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常投云信	24,000,000	5.39%	0	0
章兴金	0	0	24,000,000	5.39%

1、本次权益变动前,常州常投云信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常投云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前,章兴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章兴金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章兴金

(一)股份转让

1、目标股份

常州常投云信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瑞达期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目标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参考本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瑞达期货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21.1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捌佰零捌万元整(小写:508,080,000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瑞达期货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双方共同提交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待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50,808,000元,前述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股份转让款;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152,424,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9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304,848,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即508,080,000元。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月内完成转让价款的给付。

(二)股份交割

1、交割日:常州常投云信向章兴金转让的目标股份登记于章兴金名下的日期。

2、交割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2)甲方已提供其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有效内部决策文件;

3)依据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股份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以及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等全部手续。

3、交割手续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三)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2)与受让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3)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4)本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每逾期壹日,则按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不超过万分之叁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受让方在任何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付清本协议项下的当期股份转让价款且合计逾期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不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金额的违约金,但应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时可自行扣除违约金对应的金额)。

3、若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壹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常州常投云信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章兴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常投云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章兴金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一致,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买卖公司股份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002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达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	指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达期货、公司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常州常投云信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常州常投云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瑞达期货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秀春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6日
5、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8053477A
7、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通讯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
9、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晟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0	99.99%
2	中信隆(厦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合计		100,000	100%

10、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章秀春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瑞达期货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瑞达期货股份24,000,000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瑞达期货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0	5.39%	0	0
合计	–	24,000,000	5.39%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12月31日,常州常投云信与章兴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常州常投云信拟将其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以21.1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章兴金

(一)股份转让

1、目标股份

常州常投云信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瑞达期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目标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参考本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瑞达期货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21.1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捌佰零捌万元整(小写:508,080,000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瑞达期货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双方共同提交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待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50,808,000元,前述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股份转让款;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152,424,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9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304,848,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即508,080,000元。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月内完成转让价款的给付。

(二)股份交割

1、交割日:常州常投云信向章兴金转让的目标股份登记于章兴金名下的日期。

2、交割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2)甲方已提供其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有效内部决策文件;

3)依据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股份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以及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等全部手续。

3、交割手续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三)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2)与受让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3)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4)本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每逾期壹日,则按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不超过万分之叁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受让方在任何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付清本协议项下的当期股份转让价款且合计逾期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不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金额的违约金,但应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时可自行扣除违约金对应的金额)。

3、若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壹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层
3、联系电话:0592-2681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常州常投云信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	002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00,000股 持股比例:5.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24,000,000股 变动比例: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002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兴金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建发央座**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达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章兴金
瑞达期货、公司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章兴金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章兴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瑞达期货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章兴金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350402196809******
5、住所和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建发央座**号楼***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产规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瑞达期货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瑞达期货股份24,000,000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兴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4,000,000	5.39%
合计	–	0	0	24,000,000	5.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12月31日,章兴金与常州常投云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常州常投云信拟将其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以21.1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章兴金

(一)股份转让

1、目标股份

常州常投云信持有的瑞达期货2,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瑞达期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目标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参考本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瑞达期货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21.1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捌佰零捌万元整(小写:508,080,000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瑞达期货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双方共同提交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待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50,808,000元,前述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股份转让款;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152,424,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9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304,848,000元;待甲方向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应在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即508,080,000元。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月内完成转让价款的给付。

(二)股份交割

1、交割日:常州常投云信向章兴金转让的目标股份登记于章兴金名下的日期。

2、交割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2)甲方已提供其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有效内部决策文件;

3)依据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股份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以及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等全部手续。

3、交割手续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三)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2)与受让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目标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3)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4)本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每逾期壹日,则按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不超过万分之叁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受让方在任何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付清本协议项下的当期股份转让价款且合计逾期超过九十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不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金额的违约金,但应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时可自行扣除违约金对应的金额)。

3、若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壹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瑞达期货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层
3、联系电话:0592-2681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章兴金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章兴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章兴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	002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兴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建发央座**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00,000股 持股比例:5.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4,000,000股 持股比例:5.39% 变动数量:24,000,000股 变动比例: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章兴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龙小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其中公司股东龙小明先生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91,1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9%),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龙小明先生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公司股东龙小明先生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龙小明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龙小明	集中竞价	2020.12.7	26.01	100	0.01	0.00
		2020.12.9	24.675	9,400	1.05	0.01
		2020.12.10	24.585	10,000	1.12	0.01
		2020.12.23	23.665	10,000	1.12	0.01
		2020.12.24	22.88	1,000	0.11	0.00
		2020.12.25	22.704	192,400	21.59	0.19
		2020.12.28	21.825	92,800	10.41	0.09
		2020.12.29	22.002	49,000	5.50	0.05
		2020.12.30	21.755	29,900	3.36	0.03
		2020.12.31	22.966	141,900	15.92	0.14
	合计	—	—	536,500	60.20	0.54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小明	合计持有股份数	891,127	0.89	354,627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127	0.89	354,627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龙小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龙小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赎回了8000万元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5日,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2月31日,精美特材如期赎回了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315,704.11元,年化收益率2.77%,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350,0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8月21日	1,731,205.48	是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40,00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24日	237,961.64	是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1月4日	486,739.73	是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11,630.14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	50,00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30日	79,684.93	是
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2天(挂钩汇率看涨)	80,00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2月31日	315,704.11	是

二、备查文件

1、赎回结构性存款本息银行回单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0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37,52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20,597.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9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670,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17,525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陶瓷”)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覆铜板技术和电子陶瓷类等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加工、设计、PCB板材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化信息建设项目实施与运维;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慧边海空防项目建设;智能智慧营区、校园、智慧城市工程;军工装备产品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目录见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覆铜板技术和电子陶瓷类等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加工、设计、PCB板材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化信息建设项目实施与运维;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慧边海空防项目建设;智能智慧营区、校园、智慧城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530076758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瑞平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覆铜板技术和电子陶瓷类等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加工、设计、PCB板材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化信息建设项目实施与运维;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慧边海空防项目建设;智能智慧营区、校园、智慧城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1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37)、《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7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8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8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斯贝尔	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剑华、汪浩、马自好、史敬、王忠全、杨义山、马军	股东出资纠纷	1,887.98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	高斯贝尔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92.21	已调解,被告已按约定支付完全部款项
3	高斯贝尔	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剑华、汪浩、马自好、史敬、王忠全、杨义山、马军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575.00	已判决,被告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广行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资金257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4	高斯贝尔	合肥该镁亚贸易有限公司、盛亮亮	买卖合同纠纷	545.91	已判决,约定了欠款的偿还安排,被告将按约定支付款项
5	高斯贝尔	韶关市曲江区广播电视台	买卖合同纠纷	74.54	二审已判决,被告应向公司支付剩余未支付货款26.45万元及利息(利息按2020年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从2019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止),被告将按约定支付。
6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西结微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52	已判决,约定了欠款的偿还安排,被告将按约定支付款项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重大诉讼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书面通知,郭守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郭守明

截止本公告日,郭守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以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2018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拟于2018年2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郭守明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青青稞酒股票,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郭守明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副董事长郭守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郭守明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郭守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